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及通報處理辦法

113082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64973號函
- 二、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36850號函

貳、實施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一)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反霸凌、反毒、反黑
- (二) 訂定相關議題於週會宣導、班會討會
- (三) 融入議題隨機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四) 藉由校長及學校不定期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防制及處理作為，呼籲家長共同關心。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1. 學校與轄區派出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2. 結合每週定期教師晨會、兒童朝會、主管會議與學年代表會議，宣導預防、通報處理、諮商輔導、資源引進及後續追蹤。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 教育部 1953
2. 新竹市反霸凌投訴電話 03-5248168
3. 學校霸凌投訴信箱 03-5775645*201、206、406
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iammark0223@gmail.com
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三) 主動發現與接獲通報時，依本校[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 霸凌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
- (二) 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 (三) 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參、實施方法：

針對霸凌事件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職責及處理方式：

單位/人員	工作內容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落實視導工作，主動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 2. 了解事件原委。 3. 通知教育處駐區督學，報告事件原委。 4. 慰問受霸凌學生、家長及教師表達關懷。 5. 召集校內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6. 指定事件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 7. 聯絡家長會長協助處理。
行政單位 (學務處、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下課及午休期間校園死角的巡視，察覺學生有無遊蕩、群聚、打鬥.. 行為異常現象。 (2) 設置投訴信箱、電子信箱、專線電話並有後續追蹤處理。 (3) 加強校內糾察隊功能。 2. 發現後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離當事雙方、疏散圍觀旁人。 (2) 如有立即危險，通知管區派出所處理。 (3) 瞭解事件發生原委，以教育立場及同理心告誡學生，亦可聯繫級任導師了解、協助。 (4) 傷患處理(傷患送醫) (5) 通知校長。 (6) 肇事學生填寫事件回想自述表。 (7) 通知肇事雙方學生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 (8) 慰問受霸凌學生及家長表達關懷。 (9) 如有明顯違法情事或學生受傷，通知少年隊、關東派出所處理。 (10) 通報教育處並上網填寫校安通報。 (11) 建立個案檔案繼續追蹤管理。 (12) 加強列管學生(因案移送法院審理及保護管束學生)追蹤輔導管理。 (13) 依學校獎懲辦法處理學生違規部分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14) 霸凌者及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填寫自述表。 b. 向被霸凌者道歉。 c. 依情節輕重轉介輔導單位或警政單位。 d. 加強法治教育。 (15) 被霸凌者及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心理輔導。 b. 關懷追蹤日後在校學習生活狀況。 c. 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單位/人員	工作內容
教師	<p>1. 導師平日預防工作</p> <p>(1)主動關心學生生活狀況，察覺學生有無異常現象。</p> <p>(2)嚴格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聯絡家長了解缺席原因。</p> <p>(3)關心學生聯絡簿所舉列的事件內容，發現異常後即時處理防微杜漸。</p> <p>(4)即時處理學生反映事件，如霸凌、賭博、性侵、性騷擾…事件等。</p> <p>(5)加強與任課教師的聯繫，密切觀察學生上下課情形。</p> <p>(6)通知家長，協助溝通處理。</p> <p> a. 通知家長學生在校出缺席狀況及連絡在校異常狀況，加強親職溝通，必要時辦理親職教育宣導。</p> <p> b. 通知肇事雙方家長瞭解學生狀況或請其前來處理。</p> <p>2. 教師發現後處理方式</p> <p>(1)第一時間排解糾紛，拉開雙方，隔離當事雙方。</p> <p>(2)了解事情原委真相並加以記錄。</p> <p>(3)視情況通知導師、學務處協助繼續處理。</p> <p>(4)穩定情緒澄清誤會，當事兩造協議。</p> <p>(5)繼續觀察進行學生輔導工作。</p>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類別	姓名	現職	備註	類別	姓名	現職	備註
主任委員	李瑞剛	校長	召集人	行政人員	王奕中	生教組長	行政單位
執行秘書	歐怡君	學務主任	學務處	行政人員	馮煢誼	活動組長	行政單位
副主任委員	林彩鳳	教務主任	行政單位	輔導教師	林廷苡	專任輔導	輔導教師
副主任委員	蔡品瑢	輔導主任	行政單位	社工人員	彭唯芳	社工員	教育處
副主任委員	邰若涵	總務主任	行政單位	家長代表	廖明聰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行政人員	陳晞	教學組長	行政單位				
行政人員	林玟秀	輔導組長	行政單位				

肆、預期成效

- 一、喚起校內師生、家長對反霸凌經營友善校園等相關議題之關注與支持。
 - 二、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
 - 三、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品德教育之特點，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等功能。
 - 四、可宣導與推展家庭與社區中人與人之間互敬互重的信念，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尊重他人的態度。
 - 五、實踐學校是教育理念之場所，亦是型塑健全人格之殿堂，積極營造一個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落實校園安全維護的具體作為。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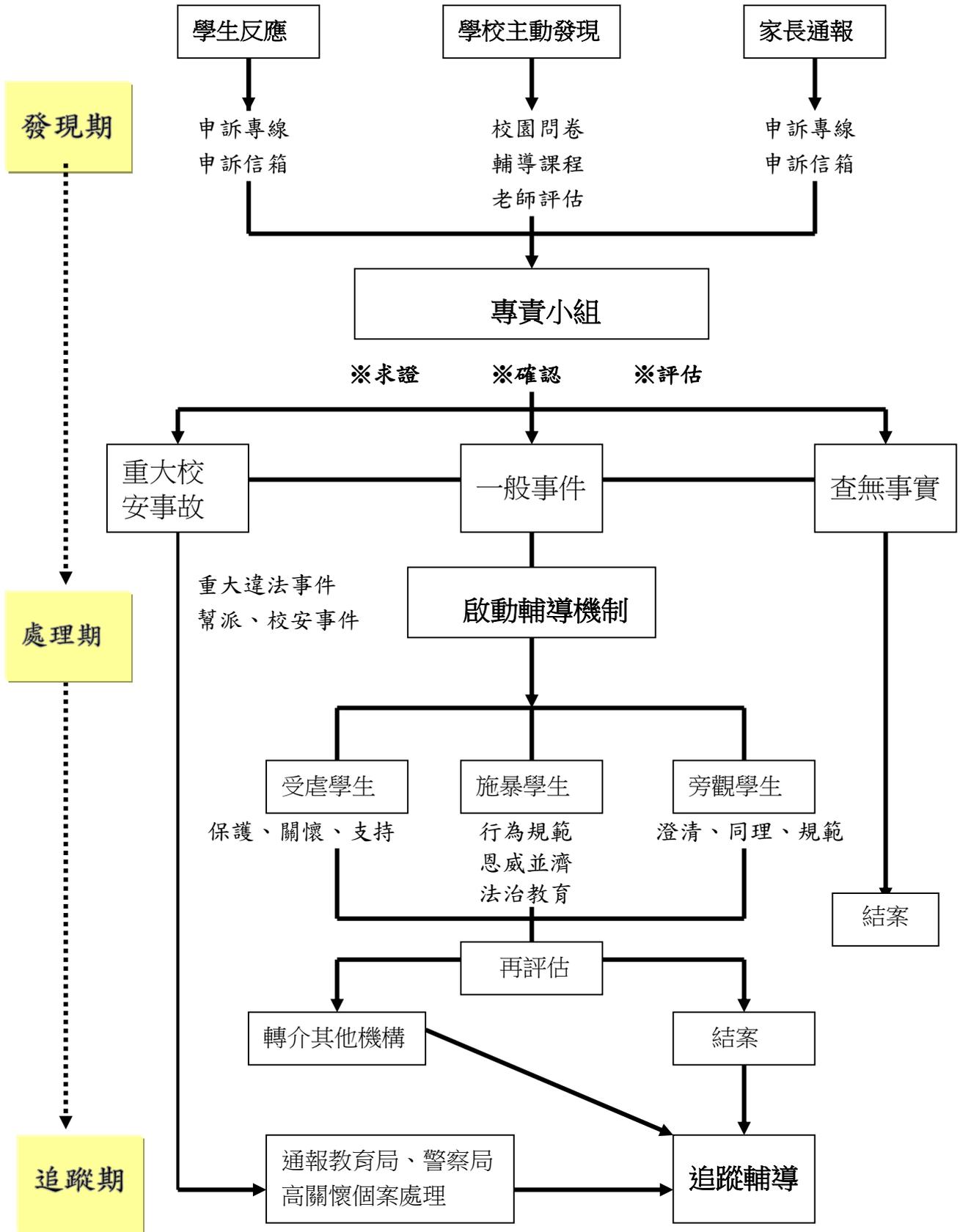
- 一. 教育部反霸凌 1953
- 二. 新竹市反霸凌專線『524-8168』（幫-一路幫）
- 三. 學校反霸凌電話：5775645-201、206、406、601
- 四. 關東派出所電話：5775758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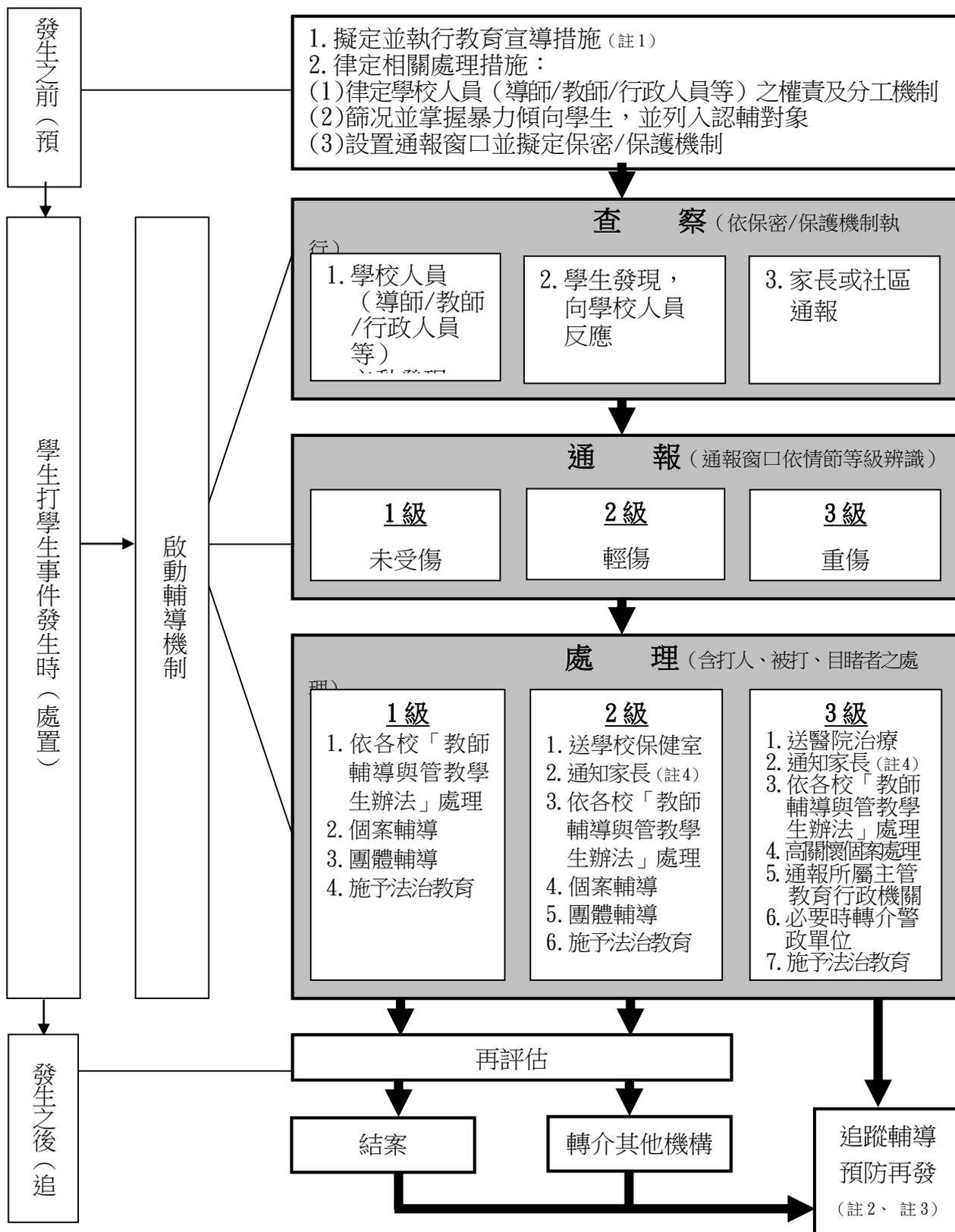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附件二)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